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详

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业务的公告》（2019-046）。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